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2-89956180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177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77512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108年基本工資調整、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
動市場，本部重新調整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
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
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
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9-01-10
11:30:05
章

臺北市府 1080110



AAAA1080101840